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更換行政總裁及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彼基於調任一事亦已辭任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但仍將繼續擔任風險防控及數字資產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
- (2) 緊隨陸京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李揚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一職，但仍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調任及委任行政總裁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陸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彼基於調任一事亦已辭任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但仍將繼續擔任風險防控及數字資產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陸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陸京生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基金從業資格，英國註冊會計師ACCA會員。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彼擔任北京國際廣告傳媒集團財務總監；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廈門翔通動漫有限公司北京大區負責人；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審計部審計經理及德勤美國波士頓分所審計部高級審計師。

陸先生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計期限為三年，而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身份)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遵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陸先生於其委任期內有權收取年度薪酬待遇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如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金額)。陸先生之薪酬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已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陸先生已確認，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其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陸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新職務。

代理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緊隨陸京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李揚揚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一職，但仍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代理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未符合上市規則

陸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未能符合下列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須至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至少設有三名成員；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之主席；(iii)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iv)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各職位之空缺，並將盡最大努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確保可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陸先生調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揚揚

北京，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高宏先生及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及胡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勇教授及馬少華先生。

* 僅供識別